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所屬第三河川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於96年辦理「大甲溪砂石運輸便道工程-第三標」（下稱便道工程）及「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崩塌段至內城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2案，水利署及三河局部分承辦人員接受承商「川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順公司）招待，出入有女侍陪酒之理容 KTV，召女陪酒作樂，涉足不正當場所，涉嫌配合進行工程不當變更設計，使承商從中牟取不法暴利。有關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7年7月28日偵查終結，對相關涉案人員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在案。有關本案行政違失部分，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該署相關行政疏失彙敘如下：

- 一、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核有怠失。

按「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

點)第3點：「各項工程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一)第一類工程：指本署指定工程或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同要點第21點：「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其處理程序如下：(一)第一類工程：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另「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3點：「工程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各所屬執行或主辦工程機關應事先翔實查核原因外，並須擬具處理方案及準備相關資料、圖表及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需現場勘查以為核定依據時，由成立預算核定機關派員會勘決定，並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會勘結果依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奉准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手續。」

查三河局辦理便道工程招標案，決標金額為123,500,000元，屬第一類工程，由川順公司於96年6月5日得標。依處理要點規定，須陳報水利署核定後始可辦理變更設計，然三河局與川順公司於工程開工之始，即會商決定變更設計，將低單價、易查驗之外披式「甲種機編蛇籠」，改為高單價、不易查驗之堆疊掩蔽式「箱型石籠」，並於同年7月25日舉行協商會議，及同年7月12日召開變更設計會勘，使川順公司取得同意變更施工及先行施工之依據，於7月3日直接以箱型石籠施工。三河局為取得變更設計權限，乃於同年7月17日函陳水利署，以「本工程竣工日期為民國96年12月11日，相對於龐大之工作數量，工期實為緊迫……為避免因工務行政程序而影響工程進度」為由，建議比照2、3類工程，授權變更設計等工

務處理程序。水利署爰於 96 年 8 月 13 日同意除「工程變更預算書及驗收」外，授權三河局核辦系爭工程有關變更設計等工務處理程序。其後，該工程竣工結算金額為 163,210,756 元（含 2 次變更設計及颱風災損修復費用），較原決標金額增加近 4 千萬元。

水利署為三河局之上級機關，對該局業務自應負有督導之責，且為規範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等相關事務，該署特訂定上開處理要點暨作業注意事項，俾作為遵循之依據。然對三河局請求自行核辦系爭工程變更設計之授權，該署既未派員前往查核工程實際辦理情形，亦未考量授權產生之影響，即率予同意。該署理應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如僅憑工期緊迫理由，即同意授權，則上開規定顯形同具文；且該署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僅實施工程督導 1 次，未見主動深入瞭解該承商有無異常情形，以及三河局辦理系爭工程有無弊端或其他違失，並積極督飭改進及善後，在在顯示未能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職責，確有怠失。

## 二、水利署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殊有不當。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往其他地方逗留。」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查水利署及所屬三河局之涉案人員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5 日之差勤紀錄顯示，許哲彥應出勤天數為 172 天，公差 116 天，占 67%，葉奕匡應出勤 168.5 天，公差 67.5 天，占 40%；林榮紹應出勤 165.5 天，公差 73 天，占 44%；周世杰應出勤 166 天，公差 158.5 天，占 95%；彭壽奇應出勤 166.5 天，公差 166.5

天，占 100%；吳水城應出勤 167.5 天，公差 167.5 天，占 100%；張榮傑應出勤 155.5 天，公差 140.5 天，90%；楊昭璿應出勤 160 天，公差 157 天，占 98%；徐崧清應出勤 168 天，公差 168 天，亦占 100%。

次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哲彥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二天公差，事由為「至立法院洽公」，卻於 31 日下午至位於台中之理容 KTV 消費至晚間 11 時；另葉奕匡於 97 年 1 月 16 日下半日至隔（17）日公假，事由為「赴國營會參加公共工程優良案例觀摩」（台北），亦於 16 日下午至台中之理容 KTV 消費；周世杰於 97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係公差，事由為「朴子溪排水現勘」（嘉義），卻於 17 日下午仍在台中之理容 KTV 消費……。以上事例，顯見公差之派遣與實際公務之執行有極大之落差。

公差之派遣，本由各機關依其公務性質需要而審核決定，然機關之審核如無法落實，則將予以部分員工取巧之空間。雖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因工程需要，出差之情形原較其他行政機關為多，然以本案為例，部分員工卻利用出差期間與廠商飲宴酬酢，顯見不必要之公差遭浮濫利用，或為領取差勤補貼，或假公濟私，更有甚者，竟至有女陪侍之理容 KTV 接受招待，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加以長官帶領部屬同往，與採購案承商間之飲宴酬酢竟視為一般朋友聚會，長久以往，機關全體員工上行下效，如認此為常態，則機關政風敗壞，政府清廉形象亦傷害殆盡。

綜上，水利署應建立完善之出差派遣管制機制，對於出差期間員工之去向，亦應有效掌控。該署公差派遣浮濫，予部分員工有可乘之機，涉足不當場所，防弊功能不足，殊有不當。

三、水利署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

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20 點亦規定：「各機關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自紀錄之次年起保存三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查上述涉案人員中，許哲彥及周世杰 2 人曾於 92 年任職該署第二河川局期間，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游段土石標售計畫」，對於承商恣意明顯、大量超挖土石行為，視若無睹，且經民意代表一再陳情質疑，仍置若罔聞，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破壞河川生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亦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其後雖司法判決全案無罪確定，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因該 2 人怠忽職責，違失情節重大，議決：許哲彥記過壹次、周世杰降壹級改敘在案。許哲彥於 92 年擔任第二河川局局長後，調任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副組長，許員既曾受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係為有「行政前科」之人，該署仍於 95 年 5 月將渠調任至第三河川局擔任局長迄今。

復查 9 位涉案人員之每年平時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評）竟大致良好，考核等級亦均為 A 及 B 級（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另三河局 94 年度以前無平時考核紀錄之存檔資料，亦有違考核要點須自次年起保存 3 年之規定。

綜上，水利署對於員工之管理及職務之調配顯有未當，該署及所屬三河局未依前揭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落實員工之平時考核及考績，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肇致三河局未取得授權前，即先行同意承包商利用變更設計以增加工程款；而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有效管制機制，以致弊端叢生；且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嚴重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